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Creative Marke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reative Market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4,500,000港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Creative Marke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reative Market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4,5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買方：Chau Ki Shun

賣方：Creative Marke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買方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reative Market為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之實益持有人。

根據買賣協議，待達成下文所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買方已同意向Creative Market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4,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4,500,000港元。買方須以現金：(i)於完成日期之兩個月內支付金額不少於5,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總代價之餘額。

代價乃由Creative Market與買方經參考(i)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賬面值；及(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各自己就（其中包括）Creative Market向買方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簽署一份同意書；
- (b) 目標公司董事會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轉讓銷售股份；
- (c) 由賣方提名之目標公司董事向目標公司遞交辭任函並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及

(d) 由Creative Market與買方按Creative Market可接納之條款委聘一名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以買方之名義發行之銷售股份之股票，而不會發放有關股票，直至Creative Market已以清算資金方式收取銷售股份代價之全數款項為止。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於其後即時終止及不再有效，而Creative Market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Creative Market及買方就任何先前違約而向另一方提出索償之權利或於終止前已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補償除外）。

##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進行。然而，根據買賣協議，以買方之名義發行之銷售股份之股票已存置於Creative Market及買方委聘之一名託管代理，而該託管代理將持有有關股票，直至Creative Market已以清算資金方式收取銷售股份代價之全數款項為止。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Creative Market為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之實益持有人。於買賣協議完成後，Creative Market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確認來自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403,000港元，即總代價24,500,000港元減(i)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賬面值及(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盈虧金額將於完成日期釐定及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342)	1,51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229)	9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賬面值約為23,892,000港元。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利用互動線上投資者關係平台提供投資者關係服務；向零售、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上市公司客戶之最新資料；供買賣股票及債券使用之金融數據傳輸；蒐集及發佈金融數據、股份買賣及金融交易；提供金融新聞及資料；網站設計及開發；線上營銷及金融營銷；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乃主要為建立一個本公司可向目標集團之客戶群進行交叉銷售之合作平台。該目標已圓滿達成，而鑑於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之良機。

另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可提高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將可令本公司於機會湧現時更好地利用其資源發展具增長潛力之業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故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reative Market」	指	Creative Marke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Creative Market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Creative Market及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au Ki Shun，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300股繳足及已發行股份
「買賣協議」	指	Creative Market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odayI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其營運中附屬公司即TodayIR (Hong Kong) Limited、Tomoli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TodayIR (Singapore) Limite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吳思煒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刊載及保存。